

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同样构成家庭暴力 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家庭是温暖的避风港,而非管控的牢笼;婚姻是平等的相伴,而非束缚自由的枷锁。爱不是占有,更不是控制,人身自由、人格尊严是每个公民与生俱来的权利,不会因婚姻关系的缔结而消失。

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2016年3月1日起,我国第一部反家庭暴力专门性、综合性法律——反家庭暴力法施行。在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多起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其中,“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对其身体或精神造成侵害的,属于家庭暴力——王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引发广泛关注。该案首次明确,长期以殴打、辱骂方式限制配偶正常社会

交往,即便未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同样构成家庭暴力。

无端猜忌锁社交 寻常往来成过错

王某与赵某结为夫妻后,本应相互信任、彼此扶持,可这段婚姻却逐渐被偏执猜忌与极端控制所吞噬。

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未掌握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丈夫赵某长期怀疑妻子王某与异性存在不正当关系,认为王某隐瞒了相关通话及微信聊天记录,并以此为借口对王某的生活进行全方位管控,严格限制王某与其他异性交往。

为杜绝王某与异性接触,赵某长期使用殴打、辱骂、侮辱等强制手段,强行禁止、限制王某与其他异性交谈、共事,不允许王某与异性参加任何活动。日常里再普通不过的社交行为,在赵某眼中都成了“越界”:中秋佳节为装修工人送月饼致谢,被认定关系暧昧;办理贷款时与银行工作人员闲聊并推荐中医,也被指责行为不端。只要王某与异性产生正常交流,赵某便恶语相向,暴力相加。

长期的监视、肆意的干涉与持续的精神打压,让王某陷入极度恐惧。在忍无可忍之下,王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决心用法律挣脱精神枷锁,随后双方也进入离婚诉讼程序。

法院裁判明是非 保护令状护自由

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规定,自然人除了享有法律明确列举的各项人格权外,还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虽未直接对其身体造成伤害,但依然造成被限制一方精神与人身的不自在,形成心理压制,使其丧失社会支持,该种行为属于家庭暴力,应给予否定性评价。

法院经审理查明,赵某的行为已超越夫妻间正常相处边界,构成对王某的家庭暴力。

审理法院认为,夫妻双方均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干涉。赵某无端对王某进行怀疑,并通过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禁止、限制王某与异性正常接触,不仅侵害了王某的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也干涉了其人身自由,对王某身体和精神均造成侵害,属于家庭暴力。

为及时制止侵害、保障王某的人格尊

严与社交自由,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两项明确裁定:一是禁止赵某殴打、辱骂、侮辱王某;二是禁止赵某限制王某的正常社会交往。这一裁定直击精神控制行为核心,不仅禁止直接暴力,更阻断精神管控与社交隔离,为受害人筑起法治安全线。

软暴力亦是家暴 司法亮剑守尊严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精神侵害、限制社交等软暴力同样属于家庭暴力。法院依法签发针对性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仅为受害人夺回社交自由与人格尊严,也以司法裁判打破“只有动手才算家暴”的认知误区,为全社会树立起清晰的行为标尺。

相较于身体暴力,限制社交的精神暴力更为隐蔽。施暴者通过切断社会支持、制造心理恐惧、实施长期压制,让受害人陷入孤立无助,进而形成完全控制。这种伤害不留外伤,却可导致焦虑、抑郁、社交障碍、创伤性应激障碍等严重后果,危害不容小觑。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莹指出,此类行为认定为家暴须具备三要件:一是长期反复、经常性实施;二是以殴打、辱骂等强制方式干涉;三是造成精神压抑、社交恐惧等实际损害。“本案完全符合上述条件,法院在无明显身体重伤情况下签发保护令,极大拓宽了家暴认定与司法保护范围。”李莹说。

爱不是控制,婚姻不是禁锢。以爱为名的猜忌、管控、精神打压,本质都是对人格尊严与人身自由的侵犯,均为法律所禁止。此案警示我们,爱与尊重,才是亲密关系的主基调,家庭成员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都不容侵犯。

据《法治日报》报道

借款人离世遗留债务 配偶被起诉要求还款



在婚姻关系中,一方离世后留下的债务,另一方是否应代偿偿还,这成为债务人配偶与债权人之间的现实难题。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债权人诉请债务人配偶承担还款责任的案件,为当事人提供了司法指引。

张某与王某为夫妻关系。2024年初,张某以其经营的店铺需要资金周转为由,陆续向刘某借款共计17万余元。实际上,这笔借款为刘某刷取自己的多张信用卡套现而来。2024年8月2日,张某去世,此时,欠款尚未还清。

刘某转而向张某的丈夫王某主张债权。刘某认为,张某将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经营的店铺,店铺收益用于家庭生活,王某作为受益人理应还款。王某则称,自己对这笔借款毫不知情,借款也未被用于家庭生活共同生活,不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双方协商不成,刘某将王某诉至法院。

法院在审理中确定了两个争议焦点。首先是借贷关系的法律效力。法官指出,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中,出借人的出借资金必须是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本案中,刘某套取信用卡的资金不属于自有资金,根据法律规定,刘某与张某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不成立,且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张某因该无效合同取得的不当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其次,该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案的关键还在于是否符合“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法庭调查发现,张某确实将部分借款用于其经营的店铺,该店铺的经营目的是为家庭提供生活经济来源。法院调取的银行流水显示,在借款期间,张某曾频繁向王某进行大额转账,总金额达20万元。更为关键的是,王某的账户也曾向刘某的账户进行过转账。对于这些转账的具体缘由,王某未能给出合理解释。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综合全案证据,法院认为,借贷合同无效,张某所获款项属于应予返还的不当得利,该债务产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有证据表明被用于共同生产经营,且王某账户亦参与过还款,足以认定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现张某去世,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生存配偶王某应对该夫妻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判决,王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刘某借款17万余元,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表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有三种情形可以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一是共债共签,即夫妻双方共同在借条、借款合同等债权凭证上签字,或共同向债权人作出借款意思表示。二是事后追认,举债时仅有一方签名,但事后配偶通过书面、短信、电话录音等方式明确表示愿意共同偿还债务,或者以实际还款等行为予以认可,这些均可视为对债务的追认。三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如果用于家庭日常开支、子女教育、赡养老人、共同生产经营等,即使另一方未签字或事后未追认,通常也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法官提醒,对于债权人而言,出借款项(尤其是大额资金)时,应尽可能要求夫妻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保留“共债共签”的证据。若只有一方举债,应注意收集保留能证明款项是用于债务人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的证据,如沟通记录、转账凭证、经营往来单据等。对夫妻一方而言,应关注配偶的举债行为,如发现配偶以个人名义举债且未将钱款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应注意留存相关证据。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应注意区分个人财产与家庭财产、经营账户与家庭账户,避免混同。

此外,针对本案,法官特别表示,要树立合法借贷意识。出借信用卡套现进行民间借贷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信用卡资金属于银行信贷资金,并非出借人自有资金,套取信用卡转贷他人,既违反金融管理规定,也会导致民间借贷合同无效,而套现行为还可能引发信用卡逾期、征信受损,情节严重的,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据《法治日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接上期)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一)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第一百零八条 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

(未完待续)

无人机违规飞行威胁铁路安全,飞手要担责

当无人机在铁路线上空飞过,危险可能正在逼近。近年来,我国无人机保有量持续攀升,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但个别飞手操控无人机在铁路沿线开展飞行拍摄或者从事农林作业等活动时,安全意识淡薄,侵入高铁线路区域,违法飞越铁路线路上空,严重威胁铁路运行安全。

2026年3月,警方查获了一起无人机违规飞行案件。朱某某在福建宁德市境内杭深高铁沿线操控无人机为农田喷洒农药时,无人机刚蹭铁路护栏网外的架空电线,坠入铁路线路,造成经过的D3291次列车停车12分钟、7趟列车晚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安机关对朱某某予以行政拘留6日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喷洒农药,如果操作无人机航拍风景,必须要了解清楚无人机管理规定、规范操作,否则也可能违法。2026年1月,徐某某在广西防城港市境内防东高铁沿线操控无人机拍摄风景,无人机触碰铁路高架桥栏杆,坠入铁路线路,造成经过的D8343次列车晚点15分钟。公安机关依法对徐某某予以行政拘留5日处罚。

无人机飞行不能太任性。当前,我国已初步构建起无人机管理法治体系,无人机违法违规飞行,飞手可能承担民事、行

政、刑事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学院低空安全教研室副主任戴锐提醒,高铁等铁路电气化线路属于国家重要公共基础设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明确规定,铁路电气化线路及周边一定区域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山东、江苏、广东、四川等省出台的相关条例,明确禁止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一定范围内擅自升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法飞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戴锐表示,操控无人机侵入高铁线路或飞越铁路线路上空行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飞行,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情节较重的,可能构成违法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实施上述行为,如果破坏、损坏高铁列车或铁路设施,使高铁列车发生危险,甚至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可能构成故意或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或交通设施罪。

据《人民日报》报道



邮轮旅游产生纠纷,消费者如何维权?

近年来,邮轮旅游备受消费者青睐,不少游客特意加价选海景房,只为坐拥开阔海景。预订时承诺“无遮挡、视野佳”,登船后却发现视线严重受限,这时消费者该如何维权呢?

近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邮轮旅游产品服务合同纠纷案件。2024年6月,周女士通过某在线旅行服务平台订购“6天5晚邮轮旅游”产品,选定“精选阳台房”并支付费用18000余元。该房型为阳台房中最高等级,价格也显著高于其他房型。

预订成功后,平台为周女士分配了房间。周女士特意致电该平台客服,确认房间视野是否存在遮挡,平台随后以短信告知该房间是无遮挡房型。

2024年8月,周女士携家人登上邮轮后却发现,该房间阳台正前方有一片白色遮挡墙,平视视野严重受限,几乎看不到海。因首次乘坐邮轮,且船上服务人员均为外籍人士,沟通不畅,周女士未当场提出换房,但旅行体验和心情明显受到影响。

返程后,周女士向该邮轮公司及某在线旅行服务平台诉至法院,要求全额退还邮轮旅游产品服务费,并赔偿三倍服务费。

周女士认为,某邮轮公司没有为其提供与官方页面宣传相符合的房型,属于诱导、欺诈,应当退一赔三。她基于信任在某在线旅行服务平台下单付款,故该平台也

应共同承担责任。

某在线旅行服务平台辩称,其仅为邮轮旅游产品的代理销售,实际服务由邮轮公司提供,故其不应承担责任。某邮轮公司则辩称,其在官方页面宣传涉案“精选阳台房”拥有更广阔的天空视野及更大面积阳台,并未将其定义为无遮挡房型,同时页面也标注了“以船上实际提供为准”。周女士作为具有辨识能力的消费者,登船后认为舱房不符合预期,却未及时提出更换,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其在向周女士提供邮轮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不存在违约和欺诈行为。

杨浦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托人以自己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明知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本案中,周女士所订邮轮旅游产品确认单虽由某在线旅行服务平台发送,但该产品下界面已明确标注船司直营,登船通知书也载明了相关信息。平台作为受托人已披露该旅游产品委托人为某邮轮公司,周女士对两公司的代理关系应属明知,并且该邮轮服务实际由某邮轮公司提供,故涉案邮轮旅游合同相对方为周女士和某邮轮公司,某在线旅行服务平台不承担合同责任。

现周女士已实际接受该旅游服务,合同已履行完毕。经查,某邮轮公司提供的房型确有部分景观受限,应当认定存在履约瑕疵。但邮轮旅游服务具有综合性,房

型景观是定价重要因素,却并非唯一因素。最终,杨浦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综合考虑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邮轮同期其他舱房价格、当事人意见等因素,法院酌定某邮轮公司退还周女士旅游服务费6000元。该判决已生效。

◎说法

随着邮轮旅游的兴起,产品选择多样的同时,服务合同中常出现模糊表述、约定不明等情形,由此引发房型、景观、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纠纷日益增多。本案裁判厘清多方责任边界,为消费者、邮轮公司、旅游平台提供了清晰指引。

杨浦区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蒋金秀表示,消费者应理性下单,沟通留痕,预订前应仔细阅读邮轮公司、旅游平台对产品、房型、路线、餐饮服务、附加消费等的介绍,若发现介绍不清楚的地方应与商家进行确认,确保购买的旅游产品信息明确,避免发生纠纷时无据可循。登船后若发现舱房与宣传严重不符,建议当场提出异议,避免因未及时主张导致损失扩大或举证困难。若邮轮公司无法现场更换,也应妥善留存沟通记录及相关证据,以便后续协商或维权。

邮轮公司则应诚信宣传,规范履约,对房型、面积、朝向、景观等影响定价的核心

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得进行引人误解的宣传。即便标注“以实际为准”,也不能免除其提供符合通常标准服务的义务。若实际提供的舱房存在明显遮挡、与承诺不符的,构成履约瑕疵,应依法承担减价、退还部分费用等责任。

鉴于邮轮旅游产品具有一定的服务综合性,涵盖住宿、餐饮、娱乐以及岸上观光等多项服务。因此,在旅行过程中,邮轮公司提供给消费者的房型、面积、景观、朝向虽然均对邮轮旅游产品的定价产生较大影响,但并非唯一决定性因素。本案中,邮轮公司存在履约瑕疵,但尚不构成欺诈,故不适用惩罚性赔偿。人民法院结合服务瑕疵程度、对旅游体验的影响等因素酌定退还部分费用,更符合消费公平原则。

此外,旅游平台作为销售方,应当如实披露旅游产品实际服务提供者的真实信息,用显著方式标明平台与旅游服务实际提供者之间的关系,便于消费者识别。同时,平台对商家宣传内容负有合理审核义务,应当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并及时处置部分产品虚假宣传、额外收费、擅自增加购物点等乱象,引导商家合规经营。

法官表示,邮轮旅行重在体验,商家诚信是底线,理性消费是保障。唯有宣传如实、履约到位、沟通顺畅,才能让旅途真正舒心、安心。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